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家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電子煙油2盒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3項之過失販賣禁藥罪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1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執行檢察官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(二)扣案電子煙油2盒均含有尼古丁成分，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倘使用於人體，應以藥品列管，須經中央機關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販賣，被告未得許可即透過蝦皮購物網站販賣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蝦皮電商購物網站拍賣網頁翻拍照片及商品照片存卷可查，是主文所示之物，既未經核准擅自販賣，自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供其該案犯罪所用，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

01 1項規定為沒入銷燬之處分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希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